

陳志雲「秘撈」案終極甩身



陳志雲(左)昨日由好友王喜(右)陪同到終院領取判決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商業電台首席智囊陳志雲任職無綫電視(TVB)業務總經理時,被指與經理人叢培崑串謀「秘撈」取酬合共11.2萬元。兩人原審時被判無罪,其後被裁定「串謀代理人收受利益」罪成。特區終審法院昨日就兩人的上訴頒下判決書,指案中並無證據支持錢予陳志雲

人,是有心影響無綫業務,5名法官一致裁定陳、叢二人終極上訴得直,定罪及罰款一併撤銷。雙方稍後會再商議訟費問題。

陳志雲和叢培崑兩度經區域法院審訊均獲判無罪,律政司不服上訴。上訴庭兩度判律政司得直,下令原審法官改判二人罪成,陳被罰款8.4萬元,叢則罰款2.8萬元。去年1月,兩人以「代理人有否犯罪意圖」、「與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及「秘撈收錢有合理辯解」三個法律觀點,向上訴庭申請上訴終院的許可證明書,但被拒絕,兩人其後延聘資深大狀,自行到終院尋求上訴許可,卒獲受理並得直。

案件關鍵性爭議在於陳志雲出席2009年奧海城除夕夜倒數活動、主持《志雲飯局》訪問藝人黎耀祥時,未經無綫高層批准私下收取報酬「賺外快」,損害公司利益。

特區終院常任法官李義昨在判詞中指出,叢培崑代表奧海城及思潮公司向陳志雲提供演出報酬,並非想令陳藉其總經理身份影響無綫業務,陳於節目亮相,亦與他在無綫的職務完全沒有關連。

指上訴庭錯誤理解《防賄條例》

李官指出,《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的立法原意,並非要將有利主事人業務

的行為標籤成刑事罪行。陳志雲於《志雲飯局》亮相,可帶動節目收視,對無綫有利。

控罪元素必須證明被告針對主事人業務而接受或提供利益的行為,會破壞被告與主事人之間的關係或損害公司利益,損害行為的方式不一定牽涉實質金錢利益,影響公司聲譽亦包括在內。上訴庭對《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的理解錯誤,判兩人罪成是站不住腳的。

另一位常任法官鄧國楨則持不同看法。

他認為,《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的控罪元素,並不包括須證明被告的行為損害主事人利益,即使陳志雲出席該活

動有利無綫,這與陳志雲是否犯罪並無關係,亦不構成他可接受利益。

不過,鄧官指出,即使陳志雲的演出是「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有關」,但他是具有合理辯解。陳志雲是真心相信無綫不會反對他接受該筆款項,亦即無綫是容許他收款。無綫早已知悉並接受陳志雲以嘉賓身份,出席奧海城倒數活動並主持節目,足可成為他出席活動和收款的合理辯解,因此裁定陳志雲上訴得直。

陳志雲在庭外如釋重負稱:「7年了,終於可以在晴朗的一天出發!」

他又稱,港人要努力捍衛獨立的司法制度,這樣才可確保「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云云。

外籍教師影相 證「黑衣人」縱火

控方呈30張照片 多張見着火紙皮放的士輪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去年農曆新年旺角發生暴亂,涉放火燒的士被捕的技術員楊家倫(31歲),昨日就其面對的「參與暴動」及「縱火」兩罪在區域法院續審。控方傳召居於旺角花園街的新西蘭籍教師出庭作證。他指,事發當晚聽到街上很嘈,即下樓察看情況並拍下多張照片,包括一名戴眼鏡、穿黑色衛衣及有黑色腰包的人,將點着火的紙皮放在的士附近。控方呈上30張由該名教師以專業級相機拍攝的照片,其中多張拍到該名「黑衣人」將燒着的紙皮放在涉案的士左後輪旁。



旺暴當晚,路邊一輛的士遭暴徒惡意破壞及縱火,可見後輪旁起火。資料圖片

新西蘭籍教師Mein Smith昨日出庭作供指,他於2004年來港工作及定居,愛好攝影。案發當日清晨5時15分,他在旺角花園街的住所被屋外噪音吵醒。由於他在單位察看時發現有人損壞行人路,故報警求助,再拿起相機到樓下拍照。

見有人向警投磚

Smith指,他當天在清晨5時40分到達波油街,見到有人向警方投磚塊,警方則使用胡椒噴霧。人群又向一輛停泊在花園街及通菜街交界的市區的士擲磚,的士擋風玻璃被打爛,更有人將燃燒的紙皮放在的士左後方的輪胎位置。

清晨6時,Smith見到現場有人向其他人的頭部擲磚,更有人警告會向拍照者投擲磚頭。由於他感到現場非常危險,故決定離開。

Smith指,自己當時拍下217張照片,手中有

18張拍下有人的士附近放置點着火的紙皮情況。他確認有一個戴眼鏡、穿黑色衛衣及有黑色腰包的人將紙皮放在的士附近。自己當時與該人距離約20米至25米。

在辯方盤問下,Smith承認當晚拍照時一直向前望,未有留意身邊的人,他亦沒有將視線集中在一個人身上。

案情指,在案發時,一名警長及路經案發現場的外籍途人目擊被告向一架旁邊有火種的紅色的士投擲物品,更將燃燒中的火種放在的士旁,用火損毀的士。

的士司機其後確認,的士左邊後座車門有被火燒的損毀,相關的維修費用為6,400元。

控方又在now寬頻電視的網站下載兩段新聞片段,途人拍到有疑是被告身處現場和縱火的30張相片,載有被告相片的求職表格,及有被告在內的家人結婚照等等佐證。

凌志撞學起火 兩人被困燒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杜法祖)上水馬會道昨午夜發生恐怖車禍,一輛載有3名男子的凌志房車疑高速失控撞路中石壁,再衝前近百米全車着火焚燒,3人被困車內大叫救命,其間疑無牌駕駛的司機及時被附近村民由飛脫的擋風玻璃處救出,惟同車兩人包括車主迅在車內被烈焰吞噬活活燒死,家人聞悉噩耗傷心欲絕。

警方事後已拘捕肇事曾飲過酒司機,正調查車禍原因。

被捕司機姓霍(40歲),消息指有人獲救後否認是司機,但警方初步相信事發時是他駕駛,並正進一步核查他是否有駕駛執照。霍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已獲准保釋候查,由於其背及右手燒傷,須留醫情況穩定。

慘遭活活燒死兩名乘客,分別是前座的車主郭×生(37歲),以及右後座同事陳×傑(30歲)。據悉3人均從事電訊工程工作,為同事關係,郭是霍的上司,事前連同霍的一名拍檔合共4人往宵夜,其後同車離開擬逐一接送回家,詎料其中一人在粉嶺祥華邨落車後不久,3人即告出事。

車凌空打翻 反彈路中焚毀

昨午夜約零時10分,肇事黑色凌志GS300房車一車3人,沿上水馬會道往石湖墟方向駛至近靈山路粉嶺圍時,突然失控撞向石壁,繼而翻約20米劃上一個防撞欄的斜壁,全車凌空飛起打翻,在50多米外着地撞中路邊鐵欄,繼而再反彈30米外路中始停下,全車嚴重毀

爛,泵把、死氣喉及多條車胎撞至飛脫,零件及雜物散滿一地,更着火焚燒。

村民上前營救 爆炸難走近

現場消息指,房車起火後車內3人仍清醒,不過各人被困無法離開,唯有大呼救命,附近村民聞聲紛紛走出查看,一對父子更率先走近救人,惟無法打開車門,其間發現車頭擋風玻璃飛脫,遂從該處將司機拖出。

與此同時,另外十多名村民亦擬上前拯救其他被困傷者,但車廂已陷入火海並傳出爆炸聲,無法接近。

消防員接報趕至,8分鐘後將火救熄,惜證實兩名分別坐在前後座的男子已被燒死。消防初步相信,肇事車輛是在撞車後才起火焚毀,事件無可疑。

傷者被捕 否認是司機

警方新界北交通意外特別調查隊督察劉毅康稱,現場並非交通黑點,亦無發現利車胎痕,警方將循包括機件、車速及司機的駕駛態度等多方面調查肇因。

至於肇事司機事後雖否認是司機,但警方有證據顯示他是事發時的駕駛者,並已將其拘捕,正進一步核查他是否有駕駛執照,他事前曾有飲酒,不過他通過酒精呼氣測試。

劉毅康稱,火警肇事私家車嚴重焚毀,前座兩扇車門及右後門也鎖上,乘客無法逃生,只有擋風玻璃甩脫,他呼籲任何人如有此宗車禍資料提供,可致電3661 3800與新界北交通意外特別調查隊聯絡。



凌志房車失控撞壁後,迅速被大火吞噬,釀兩死一傷。網上圖片



「凌志」房車失控撞壁後,迅速被大火吞噬,釀兩死一傷。網上圖片

郭妻稱,與丈夫結婚3年,未有子女,同住沙田廣源邨,前晚丈夫曾稱要和同事們吃飯,她沒有同行,詎料就此陰陽永訣。

陳×傑生前則與29歲妻子及兩名年僅3歲及1歲女兒同住上水皇府山。其母昨日接獲噩耗後凌晨4時許由多名親友陪同趕到車禍現場,她情緒激動一度對着車內燒焦的愛兒遺體哭泣道:「阿傑,媽媽嚟啫!」

陳的父母昨日下午借親友到場路祭,各人神情哀傷,其間有女親友疑傷心過度,一度癱軟跪地。

車禍中唯一獲救的姓霍司機目前在北區醫

院留醫,其妻稱丈夫右邊身包括右腳、背部及肩膊均有一級至二級燒傷。她引述丈夫稱,車禍後欲踢擋風玻璃逃生,但原來玻璃已甩脫,獲一對父子拉出才逃出生天。

傷者妻:佢唔識揸車非司機

霍妻強調丈夫是乘客並非司機,她反問:「佢唔識揸車,點揸?我同佢一齊七八年,都無見過佢揸車。」

村民無懼烈焰 拖傷者脫火海

特稿

「救命呀,好痛呀,幫手呀!」事發一刻有途人用手机拍下房車瞬間陷入火海,車廂不斷傳出慘叫聲,聲聲入耳,場面如同人間煉獄。其間有村民奮不顧身走近成功救出

一人後,因火勢太猛並有爆炸,已無法再接近救人。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主席侯志強一名姓彭助理有份參與救人,他稱事發時在遠處已見火光,趕到時目睹一對父子村民將一名燒傷的男子救出車外,3人合力將傷者拖往路邊,當時有人自稱是乘客,又指車內仍有兩人被困,其間車廂內傳出「救命呀,好痛呀,幫手呀!」的慘叫聲。當時車廂火勢極速蔓延,「將傷者扶到路旁十多秒。」

不過,大火已吞噬全車,烈焰「燒到紅綠燈柱咁高,同埋有爆炸」,他與村民企圖再救人已無法接近。

讚消防無懼爆炸 表現英勇

彭又指,消防員很快到場開喉救火,他稱讚消防員非常英勇,一到場即接近着火的私家車,未有理會隨時爆炸的危險,惟事後證實仍有兩人離世,彭坦言「個心好唔舒服!」自2006年有小巴在馬會道意外撞斃兩名少年後,今次是近10年來該處另一宗嚴重車禍。 ■記者 杜法祖

專向菲傭放貴利 〇記拘10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俗稱〇記)近日展開代號「極地線」行動,搗破一個專向菲傭放債的高利貸集團,拘捕10人包括一對的本港主腦夫婦及8名菲律賓籍女子。集團涉向1,200名菲傭「放數」,平均年利率高達120厘,比法例容許高出一倍,8個月間借出至少1,000萬元,估計利潤達1,200萬元。據悉集團負責放數的菲律賓女

子,涉利用借貸人(債仔)的資料私自再度借貸,令事件被揭發。

被捕港人主腦夫婦分別49歲及50歲,8名菲律賓籍女助手年齡30歲至58歲,各人涉嫌「以超過年息百分之六十的實際利率貸出款項」及「串謀勒索」被扣查。

淨計利息年賺1200萬

消息稱,集團主腦夫婦亦為金主,利用

其菲傭招攬其他菲律賓女子作助手,由她們向同鄉放數及追款。〇記警司陳漢銘表示,集團會沒收借款菲傭的護照及僱傭合約,全數還款後始歸還。由去年3月至10月,集團曾向1,200名傭工貸款,款項由4,000元至1.5萬元不等,8個月內借出1,000萬元,年利率120%,相信淨計利息,集團每年獲利1,200萬元。

消息稱,有集團主腦的助手涉利用「債仔」資料私自再度借貸,「債仔」事後發現還款額增加,向菲律賓駐港領事館求

助。據悉集團去年底提高警覺,主動向「債仔」退還護照,若對方無力清還,集團會要求她們簽欠債承諾書或打指模,威脅若不還款便通知其僱主及入境處。警方接報經深入調查,於周日(12日)起一連兩天採取代號「極地線」行動,在旺角區趁主腦夫婦交收護照之際將他們拘捕,其後再搜查其辦公室及住所,檢獲250本護照、約10萬元現金、借據及入數紙。警方相信已成功搗破該高利貸集團,行動仍繼續,不排除再有人被捕。

六合彩 MARKSIX
3月14日(第17/030期)攪珠結果

2 32 33 35 36 44 48

頭獎: \$54,978,560 (0.5注中)
二獎: \$1,642,850 (2.5注中)
三獎: \$91,650 (119.5注中)
多寶: \$27,489,280

下次攪珠日期: 3月16日